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7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 珠江稀土 3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公司”）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江稀土”）3%股权，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97.64 万元。

●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进出口公司拟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，将珠江稀土 3%股权在境内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，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珠江稀土净资产评估值 19,921.23 万元人民币作为参考，公司拟挂牌珠江稀土 3%股权对应价值为 597.64 万元，本次股权出售的挂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597.64 万元。交易完成后，进出口公司不再持有珠江稀土股权。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出口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珠江稀土 3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授权进出口公司办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将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方式处置珠江稀土 3%股权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境内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，公司将持续跟进交易对方及公开挂牌后续进展情况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横沙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8058.508 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逊才

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稀有稀土金属冶炼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非食用盐销售；非食用盐加工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稀土功能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咨询；房屋拆迁服务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

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检验检测服务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。

2. 珠江稀土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末	2025 年 3 月末
资产总额	4,723.75	4,750.10
负债总额	303.07	307.45
净资产	4,420.68	4,442.65
项目	2024 年	2025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396.21	92.72
利润总额	23.08	21.96
净利润	23.08	21.96

以上财务数据来自珠江稀土提供的财务报表，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“天职业字[2025]28758号”审计报告。

3.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，珠江稀土股权结构见下表：

出资人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%
广州熙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6,631.08	36.72
广东稀土集团有限公司	4,514.63	25.00
广州厚泽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770.62	20.88
广州甄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	2,600.42	14.40
广东广昆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	541.76	3.00
合 计	18,058.51	100.00

4. 珠江稀土审计、评估情况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一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，以2025年3月31日为报告基准日，珠江稀土的总资产审定数为4,750.10万元，总负债审定数为307.45万元，净资产审定数为4,442.65万元。

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“鹏信

资评报字[2025]第S323号”资产评估报告，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，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。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：总资产评估值为20,228.69万元，总负债评估值为307.45万元，净资产评估值为19,921.23万元，相对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审定数为4,442.65万元，增值15,478.58万元，增值率为348.41%。

综上，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，珠江稀土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,921.23万元，其中，对应进出口所持珠江稀土3%股权评估价格为597.64万元。

四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珠江稀土 3%股权, 尚不能确定是否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, 亦不能确定受让方。待受让方确定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, 公司将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五、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

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，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转让珠江稀土股权有利于我司出清与稀土主业无关资产，收回投资。

本次投资收益估算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进出口公司持有珠江稀土 3%股权账面投资余额为 541.76 万元。初步考虑土地房产等因素，以珠江稀土整体净资产评估价 19,921.23 万元，进出口公司出售珠江稀土 3%股权，预计能获得投资收益为 55.88 万元，以及 597.64 万元的资金收入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交易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，存在无法征集到意向受

让方、最终无法转让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